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5

单位名称： 顺平县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厅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顺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保办字[2018]60号）和中共顺平县委办公室、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平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顺办字[2019]18号），设置顺平县司法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二）承担统筹推进顺平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省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刑满

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县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五）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顺平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顺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顺平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76.7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4.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4.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34.45	总计	62	834.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4.45	824.19					10.2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676.71	666.45					10.26
20406	司法	676.71	666.45					10.26
2040601	行政运行	550.68	550.68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8.68	8.68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28.25	24.70					3.55
2040605	普法宣传	16.14	16.14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30.55	30.55					
2040610	社区矫正	10.18	3.47					6.71
2040612	法治建设	14.00	14.00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18.23	18.2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5.89	105.8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8.81	88.8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3.77	23.7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0.02	60.0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5.02	5.02					

	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17.09	17.0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9	17.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1	2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1	2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1	27.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3	24.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3	2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3	2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4.45	708.42	126.03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676.71	550.68	126.03			
20406	司法	676.71	550.68	126.03			
2040601	行政运行	550.68	550.68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8.68		8.68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28.25		28.25			
2040605	普法宣传	16.14		16.14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30.55		30.55			
2040610	社区矫正	10.18		10.18			
2040612	法治建设	14.00		14.00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18.23		18.2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5.89	105.8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8.81	88.8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3.77	23.7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0.02	60.0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5.02	5.02				

20808	抚恤	17.09	17.0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9	17.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1	2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1	2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1	27.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3	24.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3	2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3	2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66.45	666.4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89	105.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11	27.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73	24.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4.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4.19	824.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24.19	总计	64	824.19	82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24.19	708.42	115.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6.45	550.68	115.77
20406	司法	666.45	550.68	115.77
2040601	行政运行	550.68	550.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8		8.6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70		24.7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14		16.1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55		30.55
2040610	社区矫正	3.47		3.47
2040612	法治建设	14.00		1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23		18.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9	10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1	88.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7	2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2	6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2	5.02	
20808	抚恤	17.09	17.0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9	17.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1	2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1	2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1	27.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3	24.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3	2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3	2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8.65	30201	办公费	2.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8.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80	30205	水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2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2	30207	邮电费	19.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1	30208	取暖费	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9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2.15	公用经费合计					7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0		14.40		14.40	0.10	8.35		8.35		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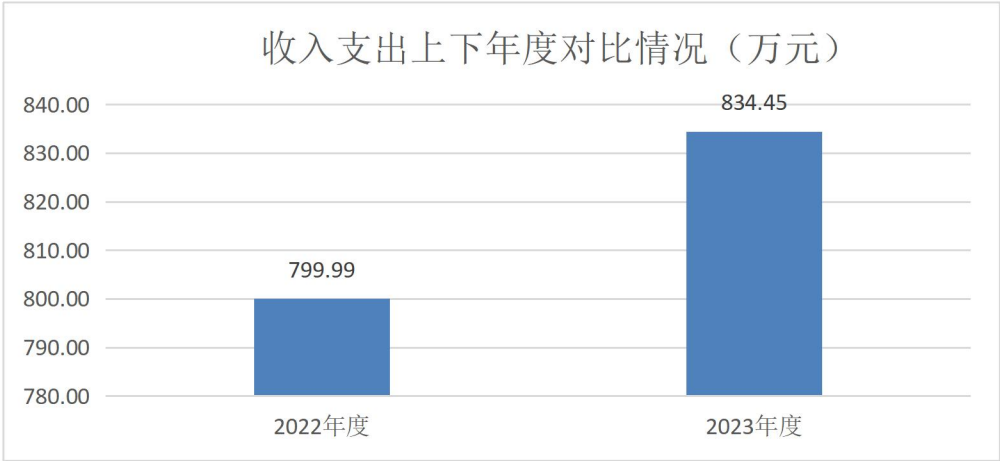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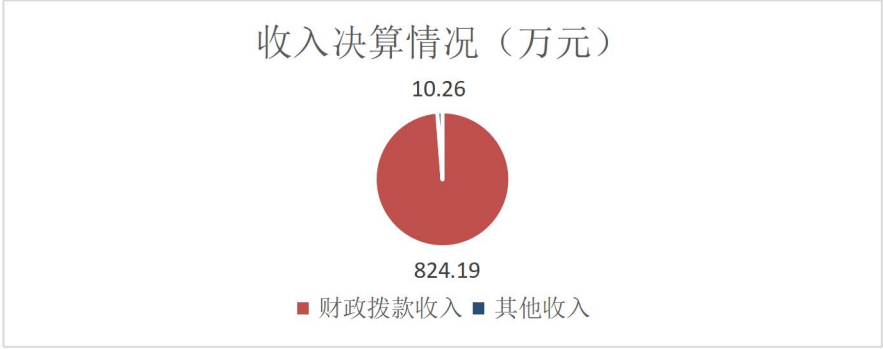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34.4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4.46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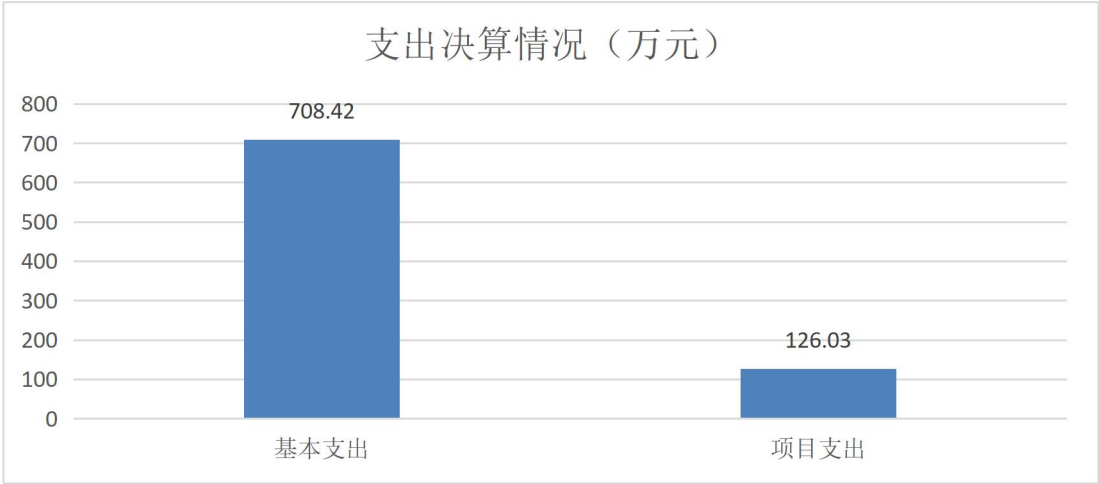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3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4.19万元，占98.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26万元，占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3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8.42万元，占84.9%；项目支出126.03万元，占1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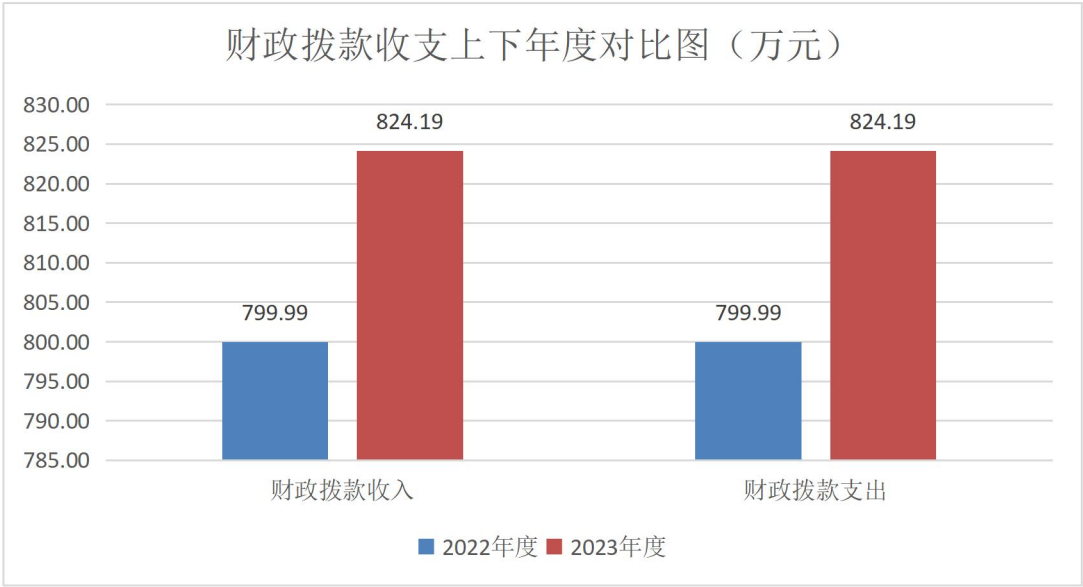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4.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2 万元，增长 3%，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824.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2 万元，增长 3%，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24.19万元,比上年增长24.2万元，增长3%，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824.19万元，比上年增长24.2万元，增长3%，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

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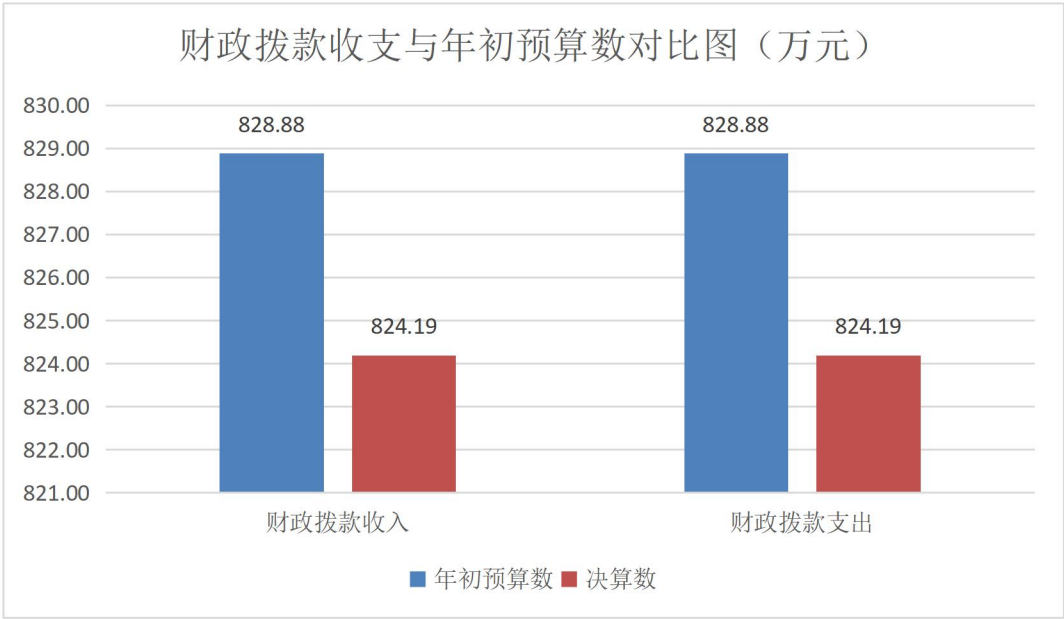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2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比年初预算减少4.6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82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比年初预算减少4.6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2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比年初预算减少4.6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82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比

年初预算减少4.6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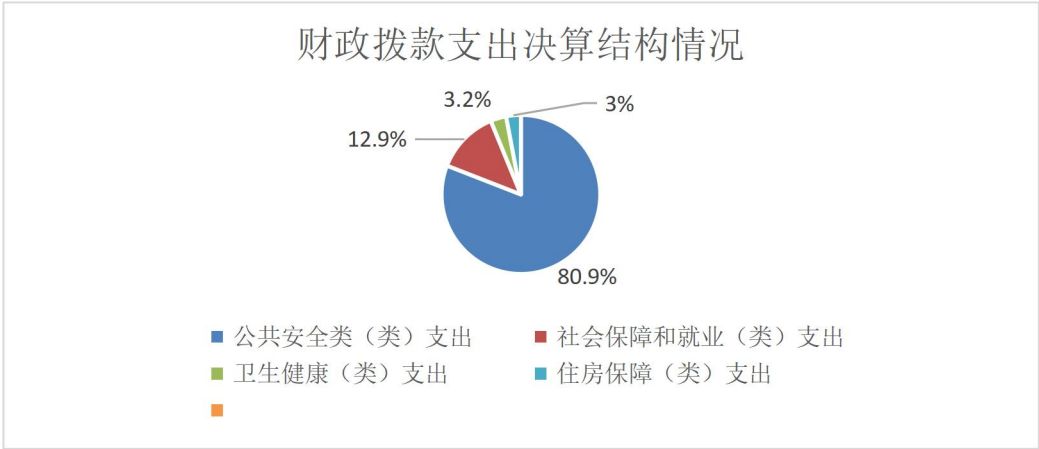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24.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66.45 万元，占 80.9%；文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89 万元，占 12.9%；卫生健康（类）

支出 27.11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类）支出 24.73 万元，占 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8.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2.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7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6%，较预算减少 6.15 万元，降低 42.4%，主要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

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3.65 万元,降低 62%,主要是 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 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较预算减少 6.05 万元,降低 42%,主要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较上年减少 13.65 万元,降低 62%,主要是 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压缩开支,节约开支;较上年减少 1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23 年严控公务用车购置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35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8.3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05 万元，降低 42%，主要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较上年减少 1.65 万元，降低 16.5%，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2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7.62 万元，降低 18.8%。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劳务费减少，列入项目经费列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115.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冀财政法【2022】55 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普法宣传经费”“冀财政法【2022】56 号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总体良好，资金使用较为合理，工作任务完成较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

慢、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等。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但部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还有待提高。例如，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还不够广，法律援助服务的满意度还有提升空间等。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政法【2022】57号 2023 年度社区矫正经费项目、冀财政法【2022】55 号 2023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冀财政法【2022】55 号 2023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普法宣传经费项目及冀财政法【2022】56 号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冀财政法【2022】57 号 2023 年度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2】57 号 2023 年度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7 万元，执行数为 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社区矫正对象接收人数 164 人，完成年初接收人数值；二是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 96%，完成年初教育率值等。加强刑释解矫人员街接管控、教育改造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未发现问题。

冀财政法【2022】55 号 2023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2】55 号 2023 年度中央政

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人民调解案件 1941 件，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二是调解成功率达到了设定目标，为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未发现问题。

冀财政法【2022】55 号 2023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2】55 号 2023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1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类普法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群众法律意识得到了显著提高；二是全民法治素养提高率 1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加强资金拨付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普法宣传形式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二是以多种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

冀财政法【2022】56 号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2】56 号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95 件，有效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二是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100%，法律援助受理数量和质量均有所提升，受援人的满意度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资金使用进度不均衡的情况；二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难以准确衡量工作成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预算执行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均衡性和高效性；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使其更具具可衡量性。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2】57号2023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顺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70000	到位数	3.470000		执行数	3.4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社区矫正宣传，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					加强社区矫正宣传，对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人数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人数	15.00	≥	80	人	社区矫正正在矫人数161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	15.00	≥	95	%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9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时间	15.0	≤	12	月	工作完成时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成本	15.00	=	3.47	万元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数3.47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0.00	≤	2	%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矫正质量，业务技能	提高矫正质量，业务技能	10.00	≥	10	%	提高矫正质量，业务能力提升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人民群众满意度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天敬			联系电话：	0312-7621826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2】55号 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金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顺平县司法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0.995000		执行数	10.995000		99.95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9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9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加大人民调解法等法治宣传。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受理案件1941件，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0.00	≥	200	件	人民调解案件1941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法宣传效果显著，调解案	法宣传效果显著，调解	15.00	≥	95	百分比	案件合格率100%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基层司法所宣传货料	基层司法所宣传资料	10.00	=	1000	份	基层司法所宣传资料11份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5.00	≤	12	月	项目完成时间12个月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数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数	10.00	=	11	万元	成本控制数1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业务工作可持续年限	10.00	≥	1	年	业务工作可持续年限1年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法制宣传，化解矛盾	加大法制宣传，化解矛盾	10.00	≥	95	%	加大法制宣传，化解矛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人民群众满意度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天敬			联系电话：	0312-7621826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2】55号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普法宣传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顺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16.143600		执行数	16.143600		54.57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436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43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法治广场建设，法治宣传等				法治广场建设，宣传法律法规，提高群众法治建设和知晓率。				8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宪法	印制宪法等	15.00	≥	5000	册	印制宪法等宣传资料5000余册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提高全民法治素养	全民法治素养提高率	15.00	≥	10	%	全民法治素养提高率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截止年底按时完成	15.00	≤	12	月	截止年底按时完成	未完成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数	15.00	=	25	万元	成本控制数16.14	未完成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治建设知晓率	群众法治建设知晓率	10.00	≥	95	%	群众法治建设知晓率	完成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全县普法工作深入	全县普法工作扎实开展	10.00	≥	2	次	全县普法工作扎实开展次数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人民群众满意度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45744	
	自评总分	88.4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今后以多种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填报人：	E天敬			联系电话：	0312-7621826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2】56号2023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顺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0.960000		执行数	0.960000		24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法律援助质量和效果，保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提供法律服务，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95件				7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15.00	≥	130	件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395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案件合格率	15.00	≥	95	%	案件合格率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时间	15.00	=	12	月	工作完成时间	未完成	4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	法律援助经费成本控制	15.00	=	4	万元	法律援助经费成本控制	未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率	10.00	≥	95	%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年限	业务工作可持续年限	10.00	≥	1	年	业务工作可持续年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人民群众满意度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4
	自评总分	70.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法治宣传，使更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填报人：	王天敬			联系电话：	0312-762182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7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